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210483-YLFG



甲方：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广西龚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4日



甲方：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招标人）

乙方：广西龚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肉类，水产类，调味品类，干杂货类，豆制品，奶制品，瓜果蔬菜类，糕点类，粉类等。	1	项	91%

2、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为 91%。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1\%$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1=91$ 元）。

5、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食材定价的机制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

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

服务地点：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

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一周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成交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成交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成交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停止供应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成交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14) 成交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向学校供应，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成交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成交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7) 成交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成交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已满足退出条件的，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学期学校根据《供应商测评体系》对供应商

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分数低于 95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要列入“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投诉运用。成交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3、成交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招标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4、成交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监督部门将其拉黑名单，

5 年内不能参与平南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成交企业在履约期间，成交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  2025年2月14日	乙方（章）：广西龚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77118267	电话：19978598226
开户名称：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	开户名称：广西龚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账号：667200105577400010	账号：611988045646

成交通知书

广西龚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GZC2024-C3-210483-YLFG采购文件中的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折扣率为91%。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覃老师

电话: 0775-2792358

代理机构联系人: 丘工

电话: 0775-4338136

邮箱: /

